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

温瓯市监〔2019〕7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学校“阳光厨房”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各学校：

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“阳光厨房”智慧餐饮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市监餐〔2019〕3号）和《浙江省学校食品安全提升规划（2017-2019年）》要求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教育局就2019年全区“阳光厨房”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. 工作任务

1. 全区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和就餐人数150人以上的民办托幼机构（以2018-2019学年事业统计学生数为准）要全面推进“阳光厨房”建设，各学校和托幼机构的食堂要全部建成“阳光厨房”。（民办托幼机构“阳光厨房”建设与年检挂钩。）

2. 大型以上餐饮单位、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“阳光厨房”建设要实现全覆盖，社会餐饮已建的“明厨亮灶”（包括“阳光厨房”）比例不少于社会餐饮总数的70%。

3. 各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、大型以上社会餐饮推广使用智慧餐饮信息化平台，并接入浙江省餐饮智慧监管数据总仓；鼓励网络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智慧餐饮信息化平台。

二. 建设标准。

1. 视频“阳光厨房”。由操作展示和信息公示两部分组成，（1）操作展示：在原料清洗、切配、烹饪、专间、餐具消毒等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，并通过大厅视频及视频监管平台向外界展示加工操作过程；（2）信息公示：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对外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相关信息（详见附件1）。

2. “明厨亮灶”。以透明玻璃、隔断矮墙或设置参观窗口等方式，社会餐饮单位向消费者展示餐饮食品制作加工过程（详见附件1）。

3. 智慧“阳光厨房”。在视频“阳光厨房”建成的基础上，各单位使用浙江省智慧餐饮信息平台，各“阳光厨房”接入平台；或将视频信息上传至网络平台，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（APP、微信公众号等）向社会公众展示。

三. 时间安排。各单位应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“阳光厨房”建设，并于10月31日前接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平台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将于11月份组织考核验收。

四. 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“阳光厨房”是推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，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保质保量完成“阳光厨房”和智慧

餐饮信息化建设任务。

2. 加强指导，严格标准。要加强“阳光厨房”建设指导力度，指导各学校食堂和餐饮单位的“阳光厨房”建设达到标准要求。要加快“阳光厨房”的提档升级，推广使用浙江省智慧餐饮信息平台，用信息化手段替代纸质台账。

3. 强化督查，广泛宣传。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各地（单位）“阳光厨房”督查指导，及时各地（单位）通报进展情况，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目标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，广泛宣传“阳光厨房”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营造“阳光厨房”建设工作的浓厚氛围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(此文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1. 2019年浙江省“阳光厨房”建设标准
2. 建设“阳光厨房”的民办托幼机构名单（2018-2019学年事业统计学生数150人以上）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
2019年7月4日

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